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导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芯导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645,9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54,06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为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88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75%，其中，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为 450,000 股；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及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战略配售股份分别获得转增股份 180,000 股及 252,000 股。上述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

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000,000 元，转增 24,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84,000,00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4,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400,000 元，转增 33,6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7,600,000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8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7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82,000	0.75%	882,000	0
合计		882,000	0.75%	882,000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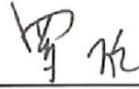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882,000	24
合计		882,000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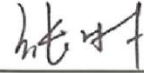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芯导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欣



张琳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